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 号）、《关于对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全文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筹划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第 30 号）第十条规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上事项，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筹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分阶段向秋林集团报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1]第 30 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按照《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上事项，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有序，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